

B9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第一章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 敬请查阅报告第二章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77,291.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33,749,304.56元。鉴于公司目前对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负数,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拟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纳入现金分红的统计比例计算; 公司拟2024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58,496,796.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拟于202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是 √否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称

明冠新材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称

无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电话

证券事务代表

董秘办邮箱

证券事务代表邮箱

董秘办地址

证券事务代表地址

董秘办电话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

董秘办邮箱

证券事务代表邮箱

董秘办地址